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725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賴啓忠

被告 蔡勝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玖仟捌佰參拾壹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如被告願以新臺幣玖萬玖仟捌佰參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2年5月28日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申請現金卡使用，借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100,000元，約定每筆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被告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百分之2，若被告動用借款餘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若被告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生之借款債務（含利息及各項費用）超過原告所准被告之實際動用借款額度，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被告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被告即喪失期限之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且延滯利息改依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

01 付；因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自104年9月1日起，按週年利
02 率百分之15計算遲延利息。被告自95年4月24日未依約還
03 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原告99,831元及利息（原告僅
04 請求起訴前5年之利息）。嗣大眾銀行於106年1月17日與原
05 告合併，大眾銀行為消滅銀行，原告為存續銀行，大眾銀行
06 之權利義務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為此，爰依消費
07 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08 1項所示。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四、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相符之現金卡申請書、約定
12 事項、客戶往來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3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4 陳述，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

15 五、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6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18 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19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定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
20 額。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2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30 書記官 吳淑願